

##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6日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临2017—018号公告）。

2017年3月24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停牌一天，于2017年3月28日起复牌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复牌后，股票简称从“\*ST山水”变更为“ST山水”，股票代码“600234”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%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

报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理性判断，  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